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傅瑪麗

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傅瑪麗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之確定事由，合於前揭消債條例規定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應堪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